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5,467	114,925
其他營運收入		946	1,023
已用存貨成本		(49,088)	(46,501)
酒樓及酒店營運開支		(67,057)	(67,064)
行政費用		(12,890)	(12,35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3,040)	(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66)	—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3	(20,128)	(14,273)
融資成本		(305)	(2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94)	—
除稅前虧損		(21,527)	(14,535)
稅項	4	—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21,527)	(14,534)
少數股東權益		1,589	1,821
年度虧損淨額		(19,938)	(12,713)
每股虧損 — 基本	5	(4.1仙)	(2.6仙)

附註：

###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有所更改。

## 2.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酒樓及酒店營運、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及物業投資所組成。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度：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製造與 銷售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0,864</u>	<u>4,603</u>	<u>—</u>	<u>115,4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06)</u>	<u>(10,946)</u>	<u>(3,108)</u>	<u>(19,86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8)</u>
經營虧損				<u>(20,128)</u>
融資成本				<u>(305)</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094)</u>	<u>—</u>	<u>—</u>	<u>(1,094)</u>
除稅前虧損				<u>(21,527)</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21,527)</u>
少數股東權益				<u>1,589</u>
年度虧損淨額				<u><u>(19,938)</u></u>

(b) 二零零四年度：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製造與 銷售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1,031</u>	<u>3,894</u>	<u>—</u>	<u>114,92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63)</u>	<u>(4,285)</u>	<u>(4,591)</u>	<u>(14,03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4)</u>
經營虧損				<u>(14,273)</u>
融資成本				<u>(262)</u>
除稅前虧損				<u>(14,535)</u>
稅項				<u>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4,534)</u>
少數股東權益				<u>1,821</u>
年度虧損淨額				<u><u>(12,713)</u></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104,678</b>	98,205
中華人民共和國	<b>10,789</b>	16,720
	<u><b>115,467</b></u>	<u>114,925</u>

### 3.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支出達6,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37,000港元）。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就若干附屬公司支付稅項。去年之稅項抵免源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指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中國按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9,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二零零四年：484,853,527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營業額約11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00,000港元或0.5%。年度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去年香港經濟普遍復蘇。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56.8%至19,900,000港元。
- 本集團設於中國惠州市之唯一酒店業務持續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已決定集中調配資源至中式酒樓業務及開發環保餐具，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酒店業務之權益。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酒店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酒店業務經營虧損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本集團因此項出售錄得虧損約1,100,000港元。
- 儘管本集團之環保餐具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惟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入。經檢討此項業務之現有運作並考慮到過往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情況，本集團就此項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記錄約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400,000港元。

-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3%，乃按照銀行借款5,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56,5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豪城實業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有尚未動用之銀行及信貸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展望

受惠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內地及海外訪港旅客人數屢創新高，香港經濟呈現穩定復蘇跡象。即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揭幕之多個新旅遊景點，更會進一步締造理想之營商環境，從而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酒樓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展望未來，隨著全球之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有信心製造與銷售環保產品業務最終必能大放異彩。目前有跡象顯示多個市場之客戶對環保餐具產品之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將能利用與客戶建立之良好關係及網絡，在芸芸競爭對手之中積極裝備自己，以緊抓市場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簡化其業務組合，並將資源投放到增長潛力較佳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商機，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政表現。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4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38,5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按僱員之薪金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與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被企業管治守則取代），惟本公司之兩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惟根據過渡性條文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陳明輝先生及鄭白敏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堂先生、羅道明先生及簡麗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